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9执3645号

申请执行人：武，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 县 镇 路 号。

被执行人：韩，，19 年 月 日出生，族，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 路 弄 号 室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武与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韩名下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1045弄10号505室的房产，责令其限期履行本院作出的(2017)沪0109民初33392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支付欠款68000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韩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同心路1045弄10号505室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吉旺晟

审 判 员 郝思琴

审 判 员 徐 亮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周 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